

給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隨文便覽

工務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舉行會議，討論數碼港撥款申請。政府當局在席上承諾為日後類似數碼港的計劃，包括私人公司建議的計劃，擬訂和公布政策準則。由於每項計劃的情況都不盡相同，因此這些準則主要是一些原則，而非詳細程序。

現付上一份文件，列明政府當局對私營機構日後建議的措施給予特別考慮所採用的基本原則（政策準則），供議員參考。如議員有所要求，我們樂意出席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回答議員有關此事的其他問題。

庫務局

一九九九年十月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對私營機構措施給予特別考慮的基本原則

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有些議員對政府當局決定把數碼港計劃的發展權益批給單一私人公司所依循的程序，表示關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澄清數碼港計劃會否為日後其他計劃開創先例。

2. 鑑於議員對此事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已承諾為私營機構日後建議的措施擬訂和公布政策準則。

3. 每間私營機構所提建議的情況都不盡相同，因此上述準則基本上是一些大原則，而非必須依循的詳細程序。夾附的準則現正在政府內部頒布，作參考用途。

庫務局

一九九九年十月

對私營機構措施給予特別考慮的基本原則

一般來說，各局及各部門會繼續按照經核准的政府政策和程序，考慮和審理私營機構提出的計劃。他們會繼續以公開、公平及競爭性的投標方式批售土地和採購貨品及服務。如要偏離這準則，則須按有關建議的實際情況，就個別計劃提出充分理由支持。

2. 由於我們無法預測所有可能支持偏離這準則的情況，因此下文只列出一些(而非詳盡無遺的)基本原則，以便協助各局及各部門在有需要時，研究個別建議：

- (a) 建議措施是否符合已核准的政府政策及／或有助貫徹預定的施政方針；
- (b) 建議措施估計的經濟及其他利益；
- (c) 建議措施是否有重大策略意義(例如建議計劃的特殊性、能否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其他經濟體系是否也想進行有關計劃等)，以及建議者對公開競投所採取的態度；
- (d) 建議措施的“專有”性質，包括有關概念的原創性、知識產權權利的所有權及其他專有權方面的考慮因素；
- (e) 建議措施的時間敏感度，例如估計的經濟及其他利益會否因公開競投時而大受影響；
- (f) 建議者落實建議措施的能力，例如建議者是不是市場上唯一有能力和專門知識可在特定時限內(特別是如果有關建議的時間性是很重要的)落實建議措施的機構；以及
- (g) 本地及海外市場對建議感興趣的程度，例如具有推行建議措施所需專業知識和能力的市場人士數目。

3. 根據個別計劃的詳情，並在考慮上述基本原則後，各局和部門可向有關的決策機構提出建議，以便：

- (a) 與建議者進行單獨磋商；或
- (b) 查詢其他私營機構對建議措施是否有興趣，以決定進行公開還是局限性投標，或與原來的計劃建議者展開單獨磋商；或
- (c) 依循正常的公開競投程序辦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
一九九九年十月